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上訴字第5531號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宇盛

選任辯護人 王聖傑律師

呂治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鄭向恩

選任辯護人 鄭皓文律師

賴俊豪律師

閻道至律師（113.10.29終止委任）

尤文祭律師（113.10.29終止委任）

上列上訴人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495號，中華民國113年7月4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92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原判決關於鄭宇盛、鄭向恩刑及定執行刑部分均撤銷。

前項撤銷部分，鄭宇盛各處如附表編號1、2「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鄭向恩處如附表編號3、4「宣告刑」欄所示之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伍年陸月。

事實及理由

一、本院審判之範圍：

按「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本案上訴人即被告鄭宇盛、鄭向

01 恩(下合稱被告2人，分稱被告鄭宇盛、被告鄭向恩)提起上
02 訴，其等上訴意旨略以：對於原審判決書認定之犯罪事實沒
03 有意見，僅就量刑提起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04 刑並從輕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26、176至177頁）。是本
05 案上訴之效力及其範圍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以
06 為判斷，僅限於原判決關於被告2人所處之刑，不及於其犯
07 罪事實、罪名、沒收等部分，惟本院就科刑審理之依據，均
08 引用原判決之事實、證據及理由，合先敘明。

09 二、撤銷改判及量刑理由

10 (一)按刑事審判之量刑，在於實現刑罰權之分配正義。故法院對
11 有罪之被告科刑，應符合罪刑相當之原則，使罰當其罪，以
12 契合人民之法律感情。此所以刑法第57條明定科刑時應審酌
13 一切情狀，尤應注意該條所列各款事項，以為科刑輕重之標
14 準。

15 (二)原審依調查證據之結果，認定被告鄭宇盛就原判決附表一編
16 號1、2所為，被告鄭向恩就原判決附表一編號3、4所為，均
17 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又
18 說明被告鄭宇盛於偵查及原審均自白犯行，依毒品危害防制
19 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分別判處被告鄭宇盛如
20 原判決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刑、被告鄭向恩如原判決附表
21 一編號3、4所示之刑，並分別合併定被告鄭宇盛應執行有期
22 徒刑4年6月、被告鄭向恩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10月，固非無
23 見。惟按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
24 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定有明文。另同為販賣第
25 三級毒品之人，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或有
26 大盤毒梟者，亦有中、小盤之分，甚或僅止於吸毒者友儕間
27 為求互通有無之有償轉讓者亦有之，其販賣行為所造成危害
28 社會之程度自屬有異，法律科處此類犯罪，所設販賣第三級
29 毒品之法定最低本刑卻同為7年以上有期徒刑，不可謂不
30 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
31 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

01 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適用刑法第59
02 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
03 當，符合比例原則。本院審酌被告2人前並無施用毒品及販
04 賣毒品之科刑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稽(見
05 本院卷第57至62頁)，且本件被告2人販賣毒品對象僅1人，
06 各次販賣毒品重量亦僅1公克或2公克，因其等犯罪而影響之
07 社會層面非屬廣大，所侵害之法益亦屬有限，此與一般大量
08 走私進口或長期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動輒以毒
09 品數十公斤至數百公斤相較，其等惡性及犯罪情節相較，尚
10 屬輕微；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
11 罪之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7年之重刑，相較被告2人前開
12 犯罪情節及惡性，仍有所犯情輕法重之處(縱認被告鄭宇盛
13 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最低
14 刑度)，原審未慮及上情，認被告2人上揭犯行，均無刑法第
15 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而分別判處被告2人如原判決附
16 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刑，不免過重，本院綜合以上各情，認
17 被告2人上訴請求依刑法第59條減刑再予從輕量刑，均為有
18 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及定執行刑之部分均予撤銷
19 改判。

20 (三)刑之減輕事由：

21 1、被告鄭宇盛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
22 刑：

23 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犯第4條至第8條之
24 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查被告鄭宇盛
25 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中就上開犯行均自白，應依毒品危
26 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

27 2、被告2人適用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理由：

28 本院審酌被告2人前並無施用毒品及販賣毒品之科刑紀錄，
29 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2份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2
30 頁)，且本件被告2人販賣毒品對象僅1人，各次販賣毒品重
31 量亦僅1公克或2公克，因其等犯罪而影響之社會層面非屬廣

01 大，所侵害之法益亦屬有限，此與一般大量走私進口或長期
02 販賣毒品之「大盤」、「中盤」，動輒以毒品數十公斤至數
03 百公斤相較，其等惡性及犯罪情節相較，尚屬輕微；而毒品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之最輕法定本
05 刑為有期徒刑7年之重刑，相較被告2人前開犯罪情節及惡
06 性，仍有所犯情輕法重之處，縱認被告鄭宇盛依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處以最低刑度，科以減
08 輕後之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3年6月，仍不免有情輕法重之
09 憾，難謂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爰依刑法第59條規
10 定就被告2人上開犯行均酌減其刑，且就被告鄭宇盛部分依
11 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

12 (四)量刑理由：

13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2人各自販賣毒品之種
14 類、人數、次數及販毒所得，被告鄭宇盛犯後於偵查、原審
15 及本院審理中均坦承犯行，被告鄭向恩犯後於本院審理中坦
16 承犯行，被告2人犯後態度均屬良好；復兼衡被告2人之犯罪
17 動機、手段、情節，並考量被告鄭宇盛前有傷害前科，被告
18 鄭向恩前有傷害、殺人未遂等前科，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19 2份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57至62)，被告2人素行尚非良好，
20 及被告鄭宇盛於本院審理中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未
21 婚、於魚市場工作、月薪新臺幣(下同)3萬5千元之家庭經濟
22 生活狀況；被告鄭向恩於本院審理中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
23 度，已婚、育有1位甫滿月之小孩、入獄前在鐵工廠工作，
24 月薪4萬元之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80頁)等一切情
25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並分別合併定應執行
26 刑如主文第2項所示，以示懲儆。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
28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59條，判決如主文。

29 本案經檢察官蔡佳恩提起公訴，檢察官曾俊哲到庭執行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31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周煙平

法 官 孫惠琳

法 官 吳炳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鄭舒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犯 行	宣 告 刑
1	原 判 決 事 實 欄 一、(-)	鄭宇盛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2	原 判 決 事 實 欄 一、(二)	鄭宇盛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年陸月。
3	原 判 決	鄭向恩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

(續上頁)

01

	事實欄 二、(-)	
4	原判決 事實欄 二、(二)	鄭向恩共同販賣第三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肆年。